

2013年第4號法律公告

《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第106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3年3月22日起實施。

2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4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3。

附表 1

[第2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哥連臣角道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東何文田休憩處

順安道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大新後街休憩處

西堤道健身園地

松慧街兒童遊樂場

建德街籃球場

洪堤路休憩處

唐明街公園

毓雅里社區園圃

附表2

[第3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牛頭角下邨八號遊樂場

旺角街市兒童遊樂場

附表3

[第4條]

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哥連臣角道休憩處”。
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牛頭角下邨八號遊樂場”。
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旺角街市兒童遊樂場”。

- (4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東何文田休憩處

順安道休憩處”。

- (5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新後街休憩處

《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2013年第4號法律公告
B32

附表3
第1條

西堤道健身園地
松慧街兒童遊樂場
建德街籃球場
洪堤路休憩處
唐明街公園
毓雅里社區園圃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3年1月17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訂定停止將2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反映第1段所述的轉變。